

合同编号：江农合（2025）76号

政府采购合同

（服务类）
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S2025D0018Q

甲方：江山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浙江省衢州财经学校

签订地：江山市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31日

2025 年 5 月 22 日,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, 浙江省衢州财经学校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。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 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(以下简称: 甲方) 和 浙江省衢州财经学校 (以下简称: 乙方) 协商一致,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, 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项目名称	采购内容	服务时间	总价(万元)
农民素质提升培训标段二	培训乡村经营管理类 100 人, 乡村大厨 200 人。	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7 月 20 日前完成培训	15
合计大写: 壹拾伍万元整; (小写: ¥ 150000 元)			

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: 壹拾伍万 元整; (¥ 150000 元)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方案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 (根据浙财采监 (2022) 8 号文件要求, 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,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, 最高比例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%。)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项目结束, 无任何质量问题, 无息退还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, 应由乙方直接服务, 不得转让他人服务;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;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(选用)

1.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。(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)

2. 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/ 元。

八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: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7 月 20 日前完成培训。

2. 履行方式: 直接提供培训服务。

3. 履行地点: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。

九、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: 培训完成后两周内,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培训台账。甲方及时组织验收,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。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, 款项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账户。

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,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, 根据实际情况, 经双方协商,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:

(1) 重做: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 贬值处理: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 解除合同。
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,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对相关问题进行处置。
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,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,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,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,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,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 应立即通知对方,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

合同。

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,须经财政部门审批,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(合同备案前必须进行合同公示),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. 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,经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鉴证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。

4. 合同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江山市财政局和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壹份。

甲方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1330881MB1593581B

住所:江山市江城北路8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及盖章):

联系人:邱地水

约定送达地址:江山市江城北路8号

邮政编码:324100

电话:0570-4023121

传真:

电子邮箱:309474304@qq.com

开户银行:

开户名称:

开户账号:

乙方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:

52330800762380497G

住所:江山市虎山街道上铺60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及盖章):

联系人:徐水清

约定送达地址:江山市虎山街道
上铺60号

邮政编码:324100

电话:13867008569

传真:0570-4692790

电子邮箱:475304691@qq.com

开户银行: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开户名称:浙江省衢州财经学校

开户账号:2010 0006 8787 674